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34	国亮新材	2025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	《提名杨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6.2	《提名魏雨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议案 1.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俊奇、方超两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议案 2.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公司章程》中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议案 3.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将董事会有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议案 4.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议案 5.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其余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议案 6.审议《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需增补两名董事：

子议案 1.《提名杨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子议案 2.《提名魏雨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魏雨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唐山市开平区亮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下午3:00至2025年12月5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北环道35号国亮新材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李博；联系电话：0315-338 4821；电子邮箱：dongban@ts-tn.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